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64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及《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现将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重整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集团、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管理人发来的《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通知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上述通知中所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须知》，本次会议将审议表决《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相关附件。

## 二、其他提示

兴业集团本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